##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符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 附: 高符生女士简历

高符生,女,1957年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资金处处长,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部长,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香港)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符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